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陳淑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115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1.pdf、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2.pdf、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3.pdf、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4.pdf、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5.pdf、a7f20771be892a6e1252b24ebd039ec7_11530500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107115305003 內部資料
電子公文交換章